

臺北市市有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情形一覽表

1. 各機關如有發現經管市有公用不動產疑似被占用情形，應於本府財產管理系統公用被占用子系統中登錄列管、依本市市有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控管期程表所訂期程積極處理，並即時更新系統列管資料及處理情形。
2. 請各機關於系統登錄及更新案件處理情形時，依以下使用時機選取合適處理情形。另因系統內部分處理情形已不適用現行占用處理規定，財政局將於部分處理情形名稱後加上「(停用)」，例如「已寄發存證信函(停用)」，請機關勿再選取；倘有經管案件目前處理情形之使用時機為停用者，亦請更新為其他合適處理情形。
3. 處理情形區分為「解除列管」、「尚待積極處理」及「已積極處理」，倘進入「已積極處理」程序者，原則維持選取「已積極處理」之處理情形(例：請建管處協助專案處理、一審訴訟中等)，並積極處理至案件解除列管，勿再選取「尚待積極處理」之處理情形。

<註：如機關僅就積欠之使用補償金向法院聲請支付命令並取得執行名義(已積極處理)，惟仍未返還房地/簽訂租約/按期繳納使用補償金，請勿解除列管該案件，後續催收「新占用期間」應繳之使用補償金時，請選取催收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尚待積極處理)>

● 解除列管

註：選取編號 1 至編號 5 處理情形時，請確認占用人已無積欠使用補償金或辦竣分期繳納

編號	處理情形 (解除列管原因)	使用時機
1	已訴訟收回	占用人已依判決內容騰空返還
2	和解收回	占用人已依和解或調解筆錄騰空返還
3	強制執行收回	已強制執行收回房地
4	協調收回	占用人已自行騰空返還
5	移請建管處拆除收回	建管處已拆除占建物
6	取得債權憑證	已收回房地，惟應追收之使用補償金經強制執行程序無法全部清償而取得債權憑證
7	已辦有償使用 (出租)	已與占用人簽訂租約

編號	處理情形 (解除列管原因)	使用時機
8	按期繳納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	簽報一級機關首長核准，以按期繳納使用補償金方式處理
9	已辦出售	已出售房地
10	已辦撥用	完成撥用程序
11	簽奉核准解除列管	經專案簽報本府核定解除列管
12	管理機關已變更	房地管理機關業經地政事務所辦竣變更登記
13	誤列	誤列
14	撤銷徵收	房地為徵收取得，完成撤銷徵收程序
15	一審訴訟收回	停用
16	二審訴訟收回	停用
17	三審訴訟收回	停用
18	更審訴訟收回	停用
19	已收回房地	停用
20	徵收用地公權力收回	停用
21	視同處理完竣	停用
22	已辦無償使用 (出借)	停用
23	年老單身或身心障礙暫緩催討	停用
24	重複建檔	停用

● 尚待積極處理

編號	處理情形	使用時機
1	調查處理中	發現疑似被占用情形，蒐集資料並申請鑑界～發函通知占用人繳納使用補償金前
2	催收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	發函通知占用人繳納使用補償金～最後1次函催之限繳期限屆期

編號	處理情形	使用時機
3	協調處理中	最後一次發函通知占用人繳納使用補償金之應繳期限屆期後，協調占用人騰空返還、租用、按期繳納使用補償金、撥用等～進入其他處理程序
4	擬訴訟解決	簽辦依司法途徑（如：訴訟、支付命令）處理～公文決行
5	擬專案處理	管理機關認有須專案簽報必要，專案簽報本府核定適當處理方式～公文決行
6	申請撥用中	接獲占用機關申請撥用公文，辦理撥用程序～核准撥用
7	已寄發存證信函	停用
8	輔導自費遷建中	停用

● 已積極處理

編號	處理情形	使用時機
1	已委聘律師	與律師簽約～向法院遞狀提起訴訟前
2	一審訴訟中	向法院遞狀提起訴訟～一審判決
3	一審敗訴	接獲法院一審敗訴判決～提起上訴或專案簽報不提起上訴
4	一審勝訴	接獲法院一審勝訴判決，取得判決確定證明書後～占用人依判決內容完全履行
5	二審訴訟中	管理機關或占用人向法院遞狀提起二審上訴～二審判決
6	二審敗訴	接獲法院二審敗訴判決～提起上訴或專案簽報不提起上訴
7	二審勝訴	接獲法院二審勝訴判決，取得判決確定證明書後～占用人依判決內容完全履行
8	三審訴訟中	管理機關或占用人向法院遞狀提起三審上訴～三審判決
9	三審敗訴	接獲法院三審敗訴判決～聲請再審或專案簽報不聲請再審
10	三審勝訴	接獲法院三審勝訴判決，取得判決確定證明書後～占用人依判決內容完全履行
11	再審中	管理機關或占用人向法院遞狀聲請再審～再審判決
12	聲請強制執行中	已向法院遞狀聲請強制執行～執行完畢
13	聲請假執行中	已向法院遞狀聲請假執行～執行完畢
14	辦理和解中	訴訟終結前，簽報辦理和解或調解～占用人依和解或調解筆錄完全履行
15	聲請支付命令中	已向法院遞狀聲請支付命令～占用人依支付命令繳清使用補償金或辦竣分期繳納

編號	處理情形	使用時機
16	專案處理預估 <u>前</u> 年度結案	停用
17	專案處理預估 <u>當</u> 年度結案	停用
18	專案處理預估 <u>次</u> 年度結案	停用
19	專案處理預估 <u>次</u> 年度 <u>以後</u> 結案	停用
20	請建管處協助專案處理	發函請建管處依本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相關規定查報拆除 ~ 拆除完畢且占用人繳清使用補償金或辦竣分期繳納
21	請社會局協助專案處理	停用
22	請都發局協助專案處理	停用
23	請兵役處協助專案處理	停用
24	請殯葬處協助專案處理	停用
25	請地政處協助專案處理	停用
26	請產發局協助專案處理	停用